

关于撤销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
(CNAS-EL-01:2012) 文件的通知

CNAS-EL-01: 2012《对实验室认可申请受理若干要求的解释说明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布实施后, CNAS 已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修订了《实验室认可规则》(CNAS-RL01:2011), 并制定了《CNAS-CL01<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>应用要求》(CNAS-CL52: 2014), 该文件已发布并将于近期实施。在这两个文件的制修订中已纳入了 CNAS-EL-01 的内容。为避免文件重复,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(CNAS)将在 2015 年 5 月 20 日 CNAS-CL52: 2014 正式实施后, 撤销 CNAS-EL-01: 2012。

请各实验室、评审员及有关机构关注。

来源: 2015-05-26 中国认可